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游秀珍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相关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调整，符合财政部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